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1 天马 02”和“22
天马 05”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7.
七
三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1 天马 02”和
“22 天马 05”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4-524

敬启者：

根据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参加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天马 02”）、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天马 05”）持有人会议（合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合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书面材料，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

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此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持有人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并随其他材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会议的召集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21 天马 02”“22 天马 0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2025 年 7 月 3 日，中信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1 天马 02”和“22 天马 05”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提出异议程序和效力及其他事项等。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根据《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线上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债券持有人对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方式、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5 年 7 月 3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线上方式召开，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线上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一）倘若债券持有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5 年 7 月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异议统计结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异议期已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结束，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方式、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1天马02”和“22天马05”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文梁娟

吴俊超

2025 年 7 月 11 日

